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劭威

選任辯護人 李哲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所為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96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33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謝劭威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文及其修法理由可知，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同法第348條第3項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二)經查，本案被告明示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2號卷〈下稱本院交簡上卷〉第93頁），本案倘以原審犯罪事實認定為基礎，就量刑仍得獨立判斷，而不會產生矛盾。是依據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以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如附件），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審查。

二、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

01 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  
02 之自白、南投○○○○○○○○○○民國113年8月20日埔戶字  
03 第1130002934號函暨所附告訴人張文勝之死亡證明書影本  
04 (本院交簡上卷第39、101、73至75頁)，其餘均引用原判決  
05 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6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很有誠意，希望法院能夠看到我的心  
07 意，想跟對方和解，也花了很多時間，希望這次判決能夠給  
08 予我緩刑，讓我在工作上比較不會有案底等語(本院交簡上  
09 卷第102至103頁)。被告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自始坦承  
10 犯行，並積極尋找和解機會，但告訴人或其家屬一直沒有出  
11 現，迄今民事侵權行為時效已屆滿，被告仍願意和解賠償，  
12 請法院斟酌告訴人家屬張文旗、張貴英均表示無求償意願，  
13 也不追究被告責任，給予被告緩刑機會，以利被告日後工作  
14 上及在移民上不至於受到本案影響等語(本院交簡上卷第102  
15 頁)。

16 四、經查：

17 (一)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18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  
19 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20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21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22 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23 按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裁量權，此等職權之行  
24 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適，倘法院於量刑時，已以  
2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26 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濫權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7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原判決就被告刑之裁量，已詳載審酌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  
29 車，因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  
30 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以及告訴人自身之過失駕駛行為實為  
31 本次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被告之過失僅為肇事次因等情，

01 及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所受之傷勢，被告與告訴人或其繼  
02 承人、家屬迄今尚未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失之情形，及被告大  
03 致坦承案發經過之犯後態度、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  
04 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等節，已就卷證資料所顯示之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未逾越  
06 法定刑度，亦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之情形，依上開說  
07 明，本院應予尊重。就卷證資料所顯示之情狀為整體之評  
08 價，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失其衡平或顯有裁量濫用之情  
09 形，量刑仍屬適當，自應予以維持。

10 (三)綜上，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  
11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12 五、緩刑之諭知：

13 (一)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4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5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6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7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18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交簡上卷第23頁)，審酌  
2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希望與告訴人家屬談和解等語  
22 (本院交簡上卷第40頁)，而告訴人於本案事故發生後，嗣於  
23 112年3月1日死亡(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告訴人死亡與本  
24 件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告訴人之繼承人為張文旗、張貴  
25 英，其等表示不跟被告追究，亦沒有要向被告求償等語，有  
26 告訴人之己身一親等資料查詢結果、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  
27 詢資料、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告訴人家屬  
28 即張貴英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29 署112年度他字第1242號卷第117、123頁，本院交簡上卷第4  
30 5、53至55頁)，是被告雖未與告訴人之繼承人達成調解或賠  
31 償其所受損害，但已取得告訴人之繼承人諒解，顯見被告既

01 尚知彌補過錯，已有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  
02 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情，認其  
03 所受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4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同條第2項第8  
05 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以導  
06 正其錯誤行為與觀念。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  
07 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加強緩刑之功能，期許自新。

08 (三)被告倘未遵循前開應行負擔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09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本  
11 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李佳紘、姚承  
15 志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18 法官 林其玄  
19 法官 藍雅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吳錫屏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963號

27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謝邵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謝紹威）

29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5

01 選任辯護人 李哲賢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  
03 年度偵字第33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04 主 文

05 謝邵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06 仟元折算壹日。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如附件）之記載。辯護意旨雖以：告訴人於生前是否真有  
10 親自在刑事告訴狀上用印提起告訴，尚待調查云云，惟告訴  
11 人提起告訴之時間為112年2月10日，其死亡之日期為112年3  
12 月1日，二者並無扞格不入之處。且告訴人提出告訴狀時，  
13 一併附有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診斷證明書等資料，本  
14 案若非告訴人本人有意提出告訴，第三方又何能取得上述資  
15 料提告？故辯護意旨顯非可採，併此敘明。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肇  
17 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留於肇事現  
18 場等待，嗣於員警到場處理時並當場坦承肇事，自首而接受  
19 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  
20 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爰審酌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因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22 載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以及告訴  
23 人自身之過失駕駛行為實為本次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被告  
24 之過失僅為肇事次因等情，及告訴人因本次車禍事故所受之  
25 傷勢，被告與告訴人或其繼承人、家屬迄今尚未達成和解以  
26 賠償損失之情形，及被告大致坦承案發經過之犯後態度、被  
27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辯護意旨雖為被告請求緩  
29 刑等語，惟被告始終未能與告訴人或其繼承人、家屬達成和  
30 解或取得其等諒解，故本院認為本案不宜宣告緩刑，併此敘  
31 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鐵雄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韓宜奴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2年度偵字第33302號

21 被 告 謝紹威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6樓之  
23 5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選任辯護人 李哲賢律師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謝紹威於民國111年8月13日中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30 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內側車道由復興一  
31 路往龜山一路方向行駛，於同日中午12時2分許，行經同市

01 區文化三路與文化三路一巷卜字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  
02 況，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為前揭注  
03 意，貿然直行，適同方向右前方有張文勝（已歿，所涉過失  
04 傷害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311號案為不  
05 起訴處分確定）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06 同市區文化三路外側車道由復興一路往龜山一路方向行駛，  
07 應注意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同向左側  
08 直行車先行及注意安全距離，亦疏未為上開注意，未顯示方  
09 向燈即左偏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張文  
10 勝因而受有左側肱骨骨折、左側大腦缺血性中風、急性膽囊  
11 炎、左側第二至第九肋骨骨折之傷害。嗣謝紹威於肇事後，  
12 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  
13 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 14 二、案經張文勝訴由本署偵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證據清單：

17 (一)被告謝紹威之供述。

18 (二)告訴人張文勝之指訴。

19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  
20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21 車禍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共15張、本署檢察  
22 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23 (四)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桃市鑑000000  
24 0號）及覆議意見書（桃市覆0000000號）各1份。

25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6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而依當  
27 時氣候及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騎乘機車對於前  
28 揭規定應注意遵守，卻未能確實注意，即未注意車前狀況貿  
29 然直行，致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並受有前  
30 揭傷害，被告自有過失可言，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告  
31 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予認

01 定。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03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  
04 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  
05 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2紙在卷可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  
06 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

1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葉 映 均